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24/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2月7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JP (副主席)  
陳智思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列席議員：李鳳英議員, B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尤曾家麗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署理副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2  
劉明光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1  
劉家麒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孔郭惠清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  
(檢驗及檢疫)  
薛漢宗獸醫師

衛生署社會醫學顧問醫生(傳染病)  
曾浩輝醫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廢物及水質科學)  
何嘉文先生

香港海關邊境及口岸科總監督  
高智樂先生

#### 議程第I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尤曾家麗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署理副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2  
劉明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  
麥倩屏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李麗儀女士

衛生署社會醫學顧問醫生(傳染病)  
曾浩輝醫生

#### 議程第II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尤曾家麗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署理副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2  
劉明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  
麥倩屏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張慧敏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禁止在香港散養家禽**

[立法會CB(2)1042/05-06(01)號文件]

主席表示，召開是次特別會議是為討論一項關於禁止散養家禽的緊急立法建議。該立法建議將於翌日(即2006年2月8日)刊登憲報。

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下稱“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計劃禁止在香港散養家禽的措施。常任秘書長表示，行政會議剛在此次會議舉行前批准於2006年2月8日在憲報刊登《2006年廢物處置條例(修訂附表4)公告》及《200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規例》，以禁止在香港散養家禽。“家禽”指雞、鴨、鵝、鵠及鸚鵡。上述兩項附屬法例將於2006年2月13日生效，並會透過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交由立法會通過。常任秘書長表示，最近的監測發現不同種類的野鳥帶有H5N1病毒，因而增加野鳥與散養家禽交叉感染的機會。由於散養家禽活動對公眾健康構成的危害越來越迫切，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立即禁止在香港散養家禽。上述兩項附屬法例生效後，非法飼養家禽可處罰款5萬至10萬元。常任秘書長呼籲散養家禽人士在隨後數天(即2006年2月13日前)停止散養家禽。

3. 常任秘書長補充，政府當局已經加強執法，對付走私禽肉及家禽。進行這類走私活動可被罰款5萬元及監禁6個月。

4. 王國興議員表示，他雖然支持政府當局禁止在香港散養家禽，但現行建議並不全面，亦難以遵從。例如，要求散養家禽的人必須在數天內屠宰及進食其飼養的家禽，並不切實際。此外，倘家禽已受到H5N1病毒感染，屠宰及食用受感染家禽也會散播禽流感。王議員又關注到，兩項主體條例對非法飼養家禽的執法和制裁並不一致。王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點算散養家禽的數目，並向交出散養家禽的擁有人作出補償。

5. 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考慮提供補償的建議。不向受影響的散養家禽擁有人作出補償的主要考慮因素，是避免因談判補償款額而延誤市民向當局交出家禽，因為政府當局並無散養家禽的數目及其分布的詳細資料。政府當局估計約有1 800多個住戶散養家禽，這數字只是根據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的統計結果估計得出。常任秘書長補充，散養家禽主要是供家禽擁有人食用，不是一項經濟活動。政府當局自上個星期起探訪散養家禽農戶，並勸諭村民停止散養家禽。雖然部分住戶初時不大願意交出家禽，但現時他們大多願意合作。

6. 常任秘書長又表示，政府當局瞭解到兩項主體條例對非法飼養家禽的執法和制裁並不一致。由於最近在其他國家爆發的禽流感，部分個案是在後院農場發生，並導致人類受感染，政府當局因而認為必須透過附屬法例即時禁止在香港散養家禽。政府當局計劃稍後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及其他有關條例及規例，以消除不一致的地方。

7. 李鳳英議員申報她是沙頭角原居民。李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那麼短時間內引入並推行立法修訂，並不合理。她指出，部分村民在後院飼養雞隻，既可供私人食用，亦可售予其他村民，因而是一項經濟活動。禁止此類活動的立法措施會使這些人蒙受經濟損失。當局純粹為行政方便而禁止所有散養家禽活動，並不合理。她認為問題的關鍵是飼養家禽的方法是否安全。她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其他方法，例如當發現家禽對H5N1測試呈陽性反應，便宰殺飼養家禽後院5公里半徑範圍內的所有散養家禽。

8. 常任秘書長解釋，鑒於近日其他地方的散養家禽導致發生人感染的個案，當局有迫切需要禁止在香港散養家禽。她指出，散養家禽有別於持牌農場，並沒有對雞隻作出生物保安措施或進行有系統的接種疫苗行動，以防爆發禽流感。倘若在確定散養家禽受H5N1病毒

感染後才採取隔離措施，將為時已晚。她強調，政府有責任採取預防措施，以保障市民健康。

9.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下稱“漁護署助理署長”)補充，報告顯示，多宗家禽爆發禽流感的個案，源頭是後院農場。這些農場甚少或根本沒有有效的措施，防止野鳥和家禽間的直接接觸。漁護署最近的監測顯示，不同種類的野鳥帶有H5N1病毒，增加野鳥與在後院飼養及沒有生物保安措施的活家禽交叉感染的危險。

10. 張宇人議員支持立法修訂，因為他先前曾促請政府當局採取行動，解決散養家禽造成的問題。張議員表示，對於提供補償給在立法修訂刊憲前已散養家禽的住戶的建議，他沒有強烈意見。張議員表示，鑒於散養家禽的人對此事極為關注，政府當局或可考慮容許住戶飼養數隻活雞，但雞隻必須注射預防H5病毒疫苗。張議員詢問，根據立法建議，在零售市場售賣活雞的人會否違法。

11. 漁護署助理署長表示，單靠防疫注射不足以預防禽流感爆發。他指出，為防禽流感爆發，亦須採取生物保安措施及監察飼養場。

12. 常任秘書長表示，根據立法修訂，活家禽零售商屬於“獲豁免的人”，他們不會因在零售市場售賣活家禽而違法。

13. 張宇人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規定活家禽零售商不得讓顧客從其攤檔取走活家禽。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下稱“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根據立法修訂，任何人如在其處所飼養活雞，即屬違法。至於從零售店舖購買活雞後，把活雞帶回家是否違法，政府當局現正尋求法律意見。常任秘書長呼籲市民切勿把活雞帶回家，因為根據立法修訂，在家中飼養家禽屬於違法行為。

14. 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將於2006年2月10日下次會議上，決定是否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的附屬法例。政府當局應在2006年2月10日前以書面方式提供法律意見。方剛議員有同一見解，並表示政府當局應在法例生效前向活家禽零售商清楚解釋他們有何法律責任。

15. 鄭家富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為保障公眾健康而採取果斷行動，禁止在香港散養家禽。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貫徹一致，向受公共政策影響的人作出補償。他指出，家禽農戶飼養的雞隻如

政府當局

因禽流感爆發而被宰殺，可獲補償。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在2006年2月13日前交出散養家禽的家禽擁有人提供補償。

16. 常任秘書長重申，政府當局曾仔細考慮此事，並決定不會向在家中飼養家禽的家禽擁有人提供任何補償，以便能即時在香港禁止散養家禽。當局強烈呼籲家禽擁有人在法例生效前，自行處理或向當局交回其飼養的家禽。

17. 鄭家富議員表示，部分賽鴿擁有人極為關注法例可能同時禁止飼養賽鴿。部分賽鴿擁有人已表示會把賽鴿及家禽放走，而此舉會增加本地禽鳥之間交叉感染的風險，對公眾健康構成威脅。鑒於有報道指除白鴿外亦有禽鳥受到H5N1病毒感染，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是否需要把其他禽鳥亦納入法例管轄的範圍內。

18. 漁護署署長表示，漁護署已於2006年2月6日和賽鴿協會會晤，並向協會解釋關於禁止在香港散養家禽的安排。漁護署署長表示，賽鴿擁有人如欲繼續飼養賽鴿，可申請展覽牌照。至於規管家禽之外的禽鳥，常任秘書長表示，進口雀鳥已受各項檢驗檢疫規定所規管。政府當局並已加強監察在雀鳥街出售的寵物禽鳥。

19. 方剛議員支持政府當局迅速採取行動，減低野鳥與散養家禽交叉感染的風險。不過，他關注到法例生效後走私家禽的活動很可能增加。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邊境加強反走私行動。他亦詢問，倘家禽擁有人不能在2006年2月13日前進食所有家禽，政府當局會否向他們提供補償。

20. 常任秘書長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新法例，並在邊境加強執法對付走私家禽。她強調，政府當局不會向交出家禽的市民提供任何補償。

21. 黃容根議員表示，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禁止在香港散養家禽。黃議員同意，散養家禽活動的風險較高，因為這種飼養方式有別於持牌農場，並沒有對雞隻作出生物保安措施或進行有系統的接種疫苗行動，以預防禽流感。他又表示，即使當局提供補償，由於市民飼養的家禽數目不多，補償額也不會很龐大。不過，黃議員關注跨境走私進口家禽的問題。他促請政府當局改善與內地機關的溝通，並加強執法對付此類非法行為。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如何應付野鳥散播H5N1病毒的風險徵詢專家的意見。

22. 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就對付走私家禽活動的執法工作，以及應付禽流感爆發的應變措施，與內地機關保持緊密及直接的聯繫。常任秘書長補充，由於候鳥在未來數個月會飛越香港，野鳥與家禽之間交叉感染的風險將會增加。政府當局會採取所需措施防止野鳥與家禽直接接觸。

23. 郭家麒議員表示，部分委員在過往會議上曾促請政府當局禁止在香港散養家禽。郭議員支持立法修訂，但關注法例能否執行。他注意到部分散養家禽擁有人表示不會交出散養家禽，他因而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法例生效後巡查所有散養家禽住戶。

24. 常任秘書長同意，立法修訂的成效取決於散養家禽擁有人是否合作。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提醒市民在立法修訂生效後交出散養家禽。常任秘書長表示，漁護署在一個星期前已開始探訪鄉村，並會給予受影響住戶足夠時間處置或交出散養家禽。當局已成立一個跨部門的行動小組，負責執行新法例。而巡邏隊伍已經開始在沙頭角巡邏。

25. 漁護署署長補充，估計約有750條鄉村及350個寮屋區位於禽畜廢物管制區。巡查這些區域約需時5至6個星期。漁護署正考慮調撥更多資源進行此項工作。

26. 梁家傑議員詢問，在1994年前已領有禽畜飼養牌照，獲准在禽畜廢物限制區內飼養不超過20隻禽鳥的人，可否繼續持有該牌照。梁議員又詢問，由於《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第139章，附屬法例L)只適用於禽畜廢物管制區(主要是郊區)，現行的立法修訂會否禁止在市區散養家禽。

27. 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解釋，附屬法例旨在修訂第139L章及《廢物處置條例》。根據現行法例，飼養20隻或以下家禽的人無需申請牌照。當局會發牌給在禽畜廢物限制區(主要是新市鎮)及禽畜廢物管制區(主要是郊區)飼養超過20隻家禽的人，惟飼養人必須符合有關的法例規定。漁護署署長及環境保護署署長不會發牌給在禽畜廢物禁制區(主要是市區)飼養家禽的人。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又解釋，法例作出修訂後，全港範圍內，即禽畜廢物管制區、禽畜廢物限制區及禽畜廢物禁制區，均禁止散養家禽。他承諾會就梁議員提出的關注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28. 梁家傑議員詢問，立法修訂是否容許飼養賽鴿。漁護署署長表示，賽鴿擁有人可以根據《公眾衛生(動

物及禽鳥)(展覽)規例》，申請“動物／禽鳥展覽牌照”。目前，此類牌照發給飼養禽畜作展覽用途的團體，例如馬戲班、遊樂場等。漁護署署長又表示，政府當局已向賽鴿擁有人解釋，並建議他們盡快遞交申請。

29. 主席支持立法修訂。他察悉當局最近的監測行動發現在不同種類野鳥(包括不屬於候鳥的野鳥)帶有H5N1病毒，他詢問這情況是否表示病毒已經在本地的禽鳥間擴散。主席並詢問當局何時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以修正兩項主體條例對非法飼養家禽的執法和制裁並不一致之處。他亦關注對付跨境(特別是在中英街附近)非法進口家禽的執法工作。

30. 常任秘書長同意，在不同種類野鳥身上發現H5N1病毒，顯示爆發禽流感的風險有所增加。政府當局會作進一步研究，並就研究結果尋求專家意見。她表示，在香港進行的野鳥監察工作較其他地方(例如英國)嚴謹。舉例而言，本港每星期收集超過200個野鳥樣本進行化驗，而英國則一年內才收集100個野鳥樣本化驗。常任秘書長又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2006年內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31. 香港海關邊境及口岸科總監督表示，香港海關曾與漁護署、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警方在邊境檢查站採取聯合行動，打擊非法進口家禽活動。加強行動後，檢取的走私家禽及禽肉數量有所增加。警方已加派人手，駐守中英街各個出口。

32. 張宇人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設立獎金，鼓勵市民舉報非法越境進口家禽及禽肉，或提供有關情報。

33. 張宇人議員詢問，倘若散養家禽人士能證明他們已飼養家禽一段長時間，政府當局會否發牌給他們，讓他們可飼養雞隻。張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建議附屬法例中“飼養”一詞的定義，以及把活雞從零售店舖帶回家中飼養一段時間後才宰殺的人有否違法。

34. 常任秘書長表示，由於雞隻感染H5N1病毒的風險遠高於白鴿，政府不打算為飼養雞隻發出新的牌照。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補充，法例把“飼養”界定為“繁育、收留、照料、照顧或管理”，因此，在家中飼養雞隻屬於違法。

35. 黃容根議員表示，由於漁護署最近在監察過程中發現無牌養雞場，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執法行動，對

付此類危害公眾健康的非法行為。黃議員又表示，越來越多候鳥因內地進行基礎建設工程而從內地飛到香港棲息。此類候鳥不單吃掉魚塘飼養的魚類，亦增加與本地家禽交叉感染的風險。黃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內地的環保措施，加強與內地的溝通，以防止大量候鳥來港棲息。

36. 漁護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加強巡查無牌養雞場。她同時呼籲公眾舉報此等非法活動及不要餵飼野鳥。她補充，漁護署職員亦勸籲漁戶不要在漁塘附近飼養雞隻。

37.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政府當局應在內務委員會於2006年2月10日舉行會議審議附屬法例前，就待議事項提供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6年2月9日隨立法會CB(2)1083/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 食物中毒事故日增

[立法會CB(2)1042/05-06(02)號文件]

38. 主席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2段，並要求政府當局按食物中毒個案的類別，提供2004及2005年的分項數據。

39. 衛生署社會醫學顧問醫生(傳染病)(下稱“顧問醫生(傳染病)”)表示，在食物業處所發生的食物中毒個案，在2004年及2005年分別約佔50%至60%及60%。他在會後將按食物中毒個案的類別，提供2004及2005年的分項數據。顧問醫生(傳染病)又表示，在食物業處所發生的食物中毒事故日增，部分原因是現時越來越多人外出用膳。此外，醫生現已提高警覺，向衛生防護中心匯報食物中毒個案。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06年4月20日隨立法會CB(2)1786/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0. 王國興議員表示，近日發生的食物中毒個案涉及元朗一間食物供應商烹製的“盆菜”，令百多人受影響，引起公眾關注食物業處所的巡查制度。王議員詢問，有關的食物業處所是否已經委任一名衛生經理或一名衛生督導員，以確保其食物業務運作安全衛生，以及食環署會否減少巡查已委任衛生經理或衛生督導員的食物業處所。王議員又問及進食“盆菜”引致食物中毒的原因。

政府當局

41. 常任秘書長解釋，“盆菜”有多種材料，製作步驟複雜，是高風險的食物。若以不適當的溫度貯存“盆菜”，會引致細菌滋生，以至危害人類健康。此外，食用“盆菜”前如沒有適當加熱，可能會導致食物中毒。常任秘書長表示，鑒於“盆菜”具有潛在風險，並且越來越受歡迎，政府當局已加強宣傳，呼籲消費者特別留意“盆菜”的食物安全。

42.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補充，烹製“盆菜”的食物業處所一如其他持牌食物業處所，須接受同一巡查制度規管，並須遵從所有相關的發牌／持牌條件。食環署現時採用以風險評估為本的巡查制度，巡查所有持牌食物業處所。衛生經理／衛生督導員計劃是為加強而非取代現行的巡查制度。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當局仍在調查最近發生的“盆菜”食物事故，結果有待公布。

43. 張宇人議員表示，委任衛生經理及／或衛生督導員不能確保食物業務運作安全衛生。張議員表示，有關本港發生975宗食物中毒事故及約3 500人受影響的數據，應根據年內外出用膳的人數以作分析。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作實受近日“盆菜”事故影響的人數。

44. 顧問醫生(傳染病)回應時表示，大部分受影響的人曾進食2006年1月29日烹製的有問題“盆菜”。衛生署追查曾與患者接觸的人士，找到部分受影響人士。顧問醫生(傳染病)表示，衛生署從流行病的角度分析病人曾進食的食物數量和種類、呈現的病徵、疾病潛伏期與其他證據，確認每宗接報的個案。至今在3名受影響人士的糞便樣本中發現副溶血性弧菌。

45. 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詢問統計處有否就港人出外用膳的次數進行調查，並提供這方面的資料(如有的話)。

46. 黃容根議員詢問，當局有否擬備進食“盆菜”的指引。他表示，食用“盆菜”前徹底加熱並不足夠。倘“盆菜”在烹製、運送的過程或食用前以不適當的溫度貯存，會引致細菌滋生。黃議員認為，食環署應展開徹底調查，以期找出呈報的食物中毒個案的成因，尤其是製作步驟、選用的材料以及烹製食物時所使用的設施／器具等。

47. 食環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同意，“盆菜”的製作步驟複雜，任何一個步驟處理不當，可導致食物中毒。因此，食環署已印製有關安全烹製和食用“盆菜”的指引、單張和文章，另外亦為涉及最近食物事故的“盆菜”供應商舉辦工作坊，以及與業界商討如何改善“盆菜”

的食物安全。食環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表示，涉及近日食物事故的“盆菜”供應商曾出席其中一次會晤。食環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又表示，事故發生後，食環署曾巡查有關的食物業處所兩次，確保符合發牌規定和條件。她補充，當食環署完全信納有關的食物業處所已消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才准許處所重新開業。

48. 郭家麒議員察悉，食環署自2004年起，為業界和市民舉辦關於“盆菜”的宣傳和教育活動，並自2005年起，推行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郭議員詢問，為何近期仍發生一連串有關“盆菜”的食物中毒個案，以及政府當局有否評估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的成效。郭議員亦詢問當局巡查烹製“盆菜”的食物業處所次數，以及自發生近期的事故後，當局採取了何種補救行動。

49.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於2005年5月推行，至今達9個月。政府當局會持續檢討計劃的成效。如有需要，政府當局可以考慮延長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培訓課程的培訓期，並在經過一段時間後要求有關人員參加復修課程。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又表示，由於很多食肆除了一般餐單上的食品外，還會季節性烹製“盆菜”，因此食環署未能即時提供烹製“盆菜”的食物業處所的統計數字。食環署在2005年曾巡查食物業處所20萬次，而在該署的巡查制度下，“盆菜”被視為高風險食物。她補充，食物業處所如違反法例或發牌規定／條件，可被檢控。

50.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主席時表示，涉及近期食物事故的“盆菜”供應商已於2005年5月取得食物業暫准牌照，並於2005年11月取得食物業牌照。該供應商過往紀錄良好。

### **III. 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規定及監察制度** [立法會CB(2)1042/05-06(03)號文件]

51. 主席表示，近日有報道指一些預先包裝食物即使過了“此日期前食用”或“此日期前最佳”日期，仍在零售市場發售，引起市民廣泛關注。

52. 王國興議員表示，即使傳媒曾報道一些零售店舖仍然售賣過了“此日期前食用”或“此日期前最佳”日期的預先包裝食物，政府當局似乎未有採取任何跟進行動。他認為現行法例存在灰色地帶，因為倘若預先包裝食物不影響食用者的健康，在“此日期前最佳”的日期過後出售並不違法。不過，他注意到政府當局沒有採取適

當的執法行動，規管在“此日期前食用”日期過後出售的食物。王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預先包裝食物標籤上“此日期前最佳”及“此日期前食用”的日期修訂法例，並提高違反規定的罰則，以收更大的阻嚇作用。

53. 食環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解釋，根據現行法例，在“此日期前食用”日期過後出售食物屬違法行為，但在“此日期前最佳”日期過後出售預先包裝食物則並不違法。“此日期前最佳”的日期，是標示食物品質獲保證的期限，而“此日期前食用”的日期，是保證在該日期前食物可供安全進食。很多國家都採用這原則。至於有建議要求立法修改預先包裝食物上標示的“此日期前食用”或“此日期前最佳”日期，政府當局需與食物業討論。食環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又表示，為確保業界遵從保質期說明的法例規定，食環署定期到零售地點檢查食物標籤。在2005年，食環署共檢查了超過5萬個食物標籤，並就違反食物標籤規定提出大約80宗檢控。她補充，所有關於食物標籤的投訴，包括葵青區議會最近的發現，均會由食環署跟進。

54. 郭家麒議員表示，現時的制度有漏洞，以致食物製造商可以選擇使用“此日期前最佳”日期標示預先包裝食物的保質期。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並修訂有關法例，以消除法例的灰色地帶及保障公眾健康。

55. 食環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表示，食物製造商有責任告知消費者其食物製品的保質期。食物製造商及分銷商不大可能對極易腐壞的食物製品(如奶類)訂定過長的保質期，因為有關食物會在限期前已腐壞，不宜供人食用。食品業會根據食物的性質選擇標示“此日期前最佳”及“此日期前食用”日期。如就保質期的說明修訂法例，政府當局須參考國際慣例，並與食物業討論修訂法例對業界的影響。政府當局如提出立法修訂，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56. 常任秘書長補充，雖然在“此日期前最佳”日期過後出售預先包裝食物並不違法，但食物商販應採取良好的管理措施，從貨架上移除此類食物，以保持他們作為負責任食物銷售者的聲譽。常任秘書長表示，“此日期前最佳”日期為多個國家廣泛採用。倘修訂有關食品保質期說明的標籤規定，部分海外食品供應商可能決定不再向香港供應食物製品，令消費者減少選擇。

57. 食環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回應郭家麒議員就食品保質期說明標籤規定的國際慣例提出的詢問時表示，預先包裝食物以“此日期前食用”及“此日期前最佳”

日期說明保質期，符合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分類法，並為大部分國家(包括歐盟國家，澳洲及新西蘭)採用。

58. 黃容根議員表示，對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及部分地區組織有關售賣過期預先包裝食物的調查結果，政府當局並沒有採取任何跟進行動，直到傳媒廣泛報道這問題，當局才採取執法行動，禁止出售此類食物。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該加強執法，以釋除公眾對此類食物安全問題的關注。

59. 常任秘書長向委員保證，不論投訴來自何方，政府當局也會跟進所有關於出售過期食物的投訴。食環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表示，在2004和2005年，政府當局就出售過期食物提出50宗檢控。她解釋，《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附表3規定，任何人在食物上所示的“此日期前食用”日期之後將食物售賣，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元及監禁6個月。雖然在食物上所示的“此日期前最佳”日期過後出售有關食物不屬違法，但倘若有關食物已經變壞，不宜供人食用，政府當局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54條的規定，就出售不宜食用的食物採取執法行動，違例者最高可處罰款50,000元和監禁6個月。

60. 張宇人議員贊同意常任秘書長的說法，認為一旦實施立法規定，要求食物標籤標明“此日期前最佳”日期，便減少食物的選擇。張議員提到政府當局在2004和2005年就出售過期食物提出的50宗檢控，他並詢問，檢查食物標籤，包括檢查有否出售過了“此日期前最佳”日期的食物，是否列入恆常食物監察計劃內。

61. 食環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回應時表示，當局定期到零售店鋪檢查食物標籤，保證出售的食物符合規定，這項措施不在恆常食物監察計劃內。在2004和2005年，食環署共檢查超過10萬個食物標籤。當局除了就其他違反預先包裝食物法定標籤規定的罪行提出檢控外，亦曾就出售過了“此日期前食用”日期的食物提出50宗檢控。

62. 方剛議員詢問，由於“此日期前最佳”日期是由食品製造商訂定，食環署會否檢查食物的品質。

63. 食環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表示，雖然當局亦會對標示“此日期前最佳”日期的預先包裝食物進行化驗，但由於資源所限，當局會優先處理標示“此日期前食用”日期的預先包裝食物。若出售的食物已變壞及不宜供人食用，當局會採取執法行動。

64. 主席表示，據報超級市場連鎖店把過了“此日期前最佳”日期的預先包裝食物減價促銷。他詢問，食環署會否檢查此類食物。

65. 食環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表示，倘若食環署職員在定期檢查食物標籤時，發現店鋪出售過了“此日期前最佳”日期的預先包裝食物，會勸告店鋪經理停止出售這類貨品。

66. 主席表示，很多國家在食物標籤上同時標示“此日期前食用”及“此日期前最佳”的日期。他認為，食物商販如出售過了“此日期前最佳”日期的食物，會令公眾留下惡劣印象，認為他們漠視出售給消費者的食物安全和品質。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行動，確保食物符合標籤規定。

6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6月30日